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28日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404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回复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、股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、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等。

回复：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冻结资产情况如下：

1、非主要银行账户2个，银行账户余额1.69万元，被冻结资金余额1.69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.0033%。

2、在公司自查过程中，发现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利金融”）90%的股权及合利金融持有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利宝”）95%的全部股权被冻结，上述冻结系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后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），其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。同时，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京04执183号】，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，包括股息、红利、现金收益等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公司持有的合利金融90%的股权以及公司通过合利金融间接持有的合利宝95%的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，包括股息、红利、现金收益等的账面价值为

34,888.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7.62%。

二、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触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回复：

截至目前，合利金融 90%股权及合利宝 95%股权的冻结并不包括其所控制的经营性资产，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 115 个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 1.74%，且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公司因仲裁被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16,930.21 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（2021 年第三季度）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0.0009%，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（2021 年第三季度）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.0033%，

公司目前虽存在资金紧张、借款逾期和部分资产冻结情况，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难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，加强资源配置，集中有限资金拓展主营业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持公司运营平稳，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，2021 年初至今，通过大股东支持及自有资金方式合计已偿还借款本息约 2.45 亿元。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减少相应支出、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筹措问题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转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结合公司自查情况，公司并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